

唐 道宣律祖著

宋 元照律師記

弘一律師題科標圈參議

二埋法師題科標圈參議

四分律含註戒本疏行宗記



卷三十四頁反四
明七聚重輕
成二標列
成二隨釋四
成二位列七聚重輕聚
至我二
甲一位立

四分律含註戒本疏行宗記卷第四

戒本上之四○疏一之四○記一下之二

宋餘杭郡沙門元照述

疏大門第二。七聚重輕。四門分之。初明位立七聚并解聚義。二明離分品位之意。三解七聚得名不同。四解諸罪隱顯之相。

疏初門位立者。夷爲第一。殘爲第二。蘭爲第三。提爲第四。尼爲第五。吉爲第六。惡說第七。並如律文增七中說。

第二門。初科位立中。且據一途以列。律中或以偷蘭爲五。第六或云惡作。

疏有人講論作七聚義。素不讀律。以意出之。總取諸篇方便。以之爲聚。成究竟者。以之爲篇。亦是一家唯識普決。不可依也。云何名聚。眾罪非一。號之爲聚。若如此釋。五罪可爾。偷蘭惡說。聚在何處。

解義中。初科爲二。初斥無稽。講論論卽是說。謂諸傳律者。或指他宗論師。故言素不讀律等。此有二失。一者名局。二者罪局。律中七聚。通攝本因。不唯方便故。亦下斥非唯識普決者。卽人造僞論。如鈔序所列。謂古所出。同彼僞妄耳。云何下次斥妄釋五罪在文。容可指處。偷蘭惡說。不入戒本。則非聚。

處。故舉以攻之。足彰虛謬。

疏今解云。古人以戒本罪相。文籍所收。云聚一處。今不存此。以名義收。但有罪相輕重不同。或七或五。統以收之。隨名束罪。用通篇聚。若以名聚。則止如文。夏不依人犯墮罪者。非戒本收。應不篇攝。乃至眾學如法治處。其相無限。故不同昔。今但名收。無罪不盡。義可解也。

今解爲二。初出古意。今下次申正解。又三。初立義。名義收者。如舉吉名。則總攝塵沙無邊輕罪。餘皆例之。或七或五者。言七通本因。言五唯果罪。篇聚

亥明離分品位之意

甲標示

甲三解釋

乙一古義

丙一正引

丁一引古義

戊明不立一

戊三明不立二

二名。任稱無在。若作此解。通達無礙。與彼昔義。條然天別。若下質非。上二句牒非。夏下引難。特引戒本。不攝之戒。難彼局文。理不可立。故下結示。

疏二明離分品位之意。卽辨離分置七意者。

二明離分。標云卽辨者。點上科語。

疏如昔解云。語罪爲言。體唯不善。理須就本。置不善聚。但以體含輕重。業相莫分。故不就體立一聚也。

古解中。初文有二。初敘須立一切業相。不過善與不善。制戒禁惡。故云理須等。但下明不立。

疏若爾。身口造業。用收眾罪。惡作惡說。應有二聚。何

以無者。今解以此二業體含輕重。相亦難分。故不置也。

次科。初敘難。身口業別。應須立二。今下明不立。卽古師自釋。

疏是以隨義離分。出於五聚。五所不攝。還復二位。以二配五。故有七聚生焉。

三中。彼謂一切惡業。不出二聚。由相難分。故離五聚。謂夷殘。蘭提提舍爲五。自餘罪相。歸本二位。足上成七。上約從通派別。故從一分二。就二分七。是知七祇是二。二還歸一。

丁引他難
戊約廣略前後以
難

疏有人言。如斯意言。出何聖量。若言造罪不出身口。惡作惡說。違略方有。何得輒言離出於五。若未制戒。前身口通中。便有惡作。俗人所犯。亦應入聚。若制後。別中有惡作者。五年制姪。未有吉羅。無廣教故。何得云離。故知是難。

他難中。初難爲二。初通斥。若下。二牒難。初難後分五聚。七聚並因違略而制。是則七聚俱從略出。那云五聚從二出耶。若未下。次難先有二聚。五從二出。二必在先。故約二教。兩以徵之。初約略教難。略是通制。二聚別制。豈得通中先容有別。身口通者。

戊三斥他師曲救

兩三結示

卽目略教。次約廣教難。姪是制廣之始。此時無吉。明非先有。制後別中者。卽是廣教。

疏有人解云。未制廣前。實無惡作。懸借後制。用擬前罪。此亦不然。七聚並在未來。俱借齊妙。何止身口二吉。用以離分。

斥曲救中。初出他義。謂作說雖後。用後擬前。不妨前有。則成上義。此下正斥。後既有七。何獨借二。於理亦乖。

疏如此云云。並是古義。今人行誦。曾未思擇。不敘謂言不知。若知復無所以。如世五塵。不無受用。若不述

者顯相無由不可著也。

結示中初指古。今下。嗟時。不下。顯意如下。舉類謂五塵雖過不述焉。知古義雖非不敘寧辨。此顯識非方能離過。

疏今正解云。大聖立教爲顯時心。或立結業以收非。或立名相以束罪。隨其所通得解便止。如陰界入隨迷故分。可以例曉。

今解初科中初敘隨機不定結業謂十業七支名相卽五篇七聚如下。舉例一切諸法無出色心爲迷心眾生說五陰。分心爲四對色爲五又爲迷色眾生說十

二三今義
一叙五

二入。分色爲十一。心但爲二。又爲俱迷者說十八界。復分上心爲七。

例今篇聚七五離合。並隨迷示。如下三階。

疏罪雖叢聚。一位三階。定其輕重。取究竟者。莫不齊五。故有五聚五犯五制五品五篇五部等是也。定其來報年劫遠近者。莫不齊六。故有六犯聚六種犯是也。定其果由因成。自有因不感果者。莫不齊七。故有七犯聚七種制母論七篇等是也。

次科。初二句總舉。一位三階者。如五篇罪通五六七。而無有別。唯偷蘭罪局下二階。定下列示初階。次牒六名者。上三本律品。是十誦篇。卽僧祇部。乃

三結意

三解七聚得名不同
甲一標章
甲二正釋
乙二翻名
丙一指同

了論第二階中二名如律如雜心論別對六天六
獄偷蘭第三且據上品中下來報可對墮吉第三
階中不感果者謂擁住方便也二名亦見本律母
論名篇準知二名不局

疏如斯位置意在淨行于軌遠反妄悠悠費時損業則
無益也

三中初總示教意遠下嗟古妄傳遠者草木叢雜
貌注字疑是後加

疏三明翻名得名者列名翻出不異前篇

第三解名翻名中初文指前即餘五聚名義同篇

丙三別示二
一釋偷蘭遮

二釋惡作惡說

故不重出。

疏偷蘭遮者。善見云。大障善道也。能爲上篇方便。又是二逆罪根。體是不善。

別示中。初科二逆。卽出血破僧。

疏惡作惡說。從具標目。故母論云。身名惡作。口名惡說。作義是長。通名身口。故律下文無問身口。皆突吉羅。善見解云。卽惡作者是也。

次科又二前明別分。具卽身口。以吉羅無限分之。令易。故爲七聚。作義下次顯通含。作通說局。故云作義長也。此就罪體鼓動不異。故或爲六聚。律下

文者卽諸犍度。

乙三得名
丙二標
丙三引示
二師約五義釋

疏言得名義者。有人言。聚雖有七。得名有五。初之二聚。從法立名。謂無餘有餘也。第三偷蘭。從過立名。言障道也。第四就惡果。第五從對治。六七從具也。得名中。初釋可解。

二師約五義釋

疏有人言。聚雖有七。得名有六。波羅夷者。名爲極惡。當體受名。僧殘。體境合目。有殘之罪。假僧除滅故也。偷蘭障道爲稱。餘則還同前解。

次釋中。夷從體者。卽僧祇云義當極惡是也。僧殘從體境者。僧是懺境。殘卽罪體。偷蘭前約能障。此

甲三結告

據所障

疏如律大疏更有諍名廢立終非濟人神爽不常何得及之但如上解足爲道分蹊徑也

結告中初示廣終下顯略初句明無益次二句明難曉神爽卽指諸師心見此謂他師情見各異故云不常無暇盡述故云何得及之但下指前已備蹊小徑也

疏四解篇部隱顯相者問戒本立相如篇所明偷蘭惡說何爲不敘

四解隱顯卽明戒本出沒之意辨蘭吉中敘問可

亥四解諸罪隱顯之
甲一標
甲二釋
乙二正釋
丙二明
丁二叙問
戒本

丁三答釋
戊二示今意

戊三引古解
己二正明不入

解。

疏答。斯出聖心。非凡能決。律中所列。多云二百五十戒。爲行正宗。故此戒本。成斯大數。至於餘罪。不入戒本。非余所解。不可情求。

答中。初明聖意難裁。律下。依文示數。多云者。諸律並同故。至於下。謙己讓也。

疏有人解云。二百五十。且以數求。比丘感戒。量周法界。可不然也。偷蘭一罪。不在戒本者。豈不以體相不倫。因果難定。故單抽出。用在聚收。所以前後通塞不定。

乙二釋成不定
一約戒儀在前

古解中初科前示數量偷下明不入所以體相約
品位重輕因果即從生根本所下指證律中或列
第三或在第五通謂三品皆名爲戒並號威儀塞
即上品是戒中下名威儀

疏今就通論俱名爲戒是故律云最初犯戒若就相
說齊號威儀故云非威儀也又據輕重分之前之三
聚過相麤著能治名戒偷蘭則在第三下四過輕能
治之行名曰威儀

釋成中初科前約通論又下次就別辨問偷蘭第
三但攝上品餘二何收答中下隨重亦在第三約

三約均雜居後

丙三明非篇是聚
丁二結前起後

雜第五亦總三品但在前則上品爲正在後則下品爲主中品無位但隨上下故知在前戒分參有威儀在後威儀復雜戒分不入之意良由於此問前問二聚但答偷蘭惡說不入復有何意答據後問答吉羅體同文攝究竟自餘因罪故所不入疏若據均雜往分前四爲均後三爲雜偷蘭雜中之重故在第五

次科均唯果本雜通本因問前明篇義五具三均今均雜中乃云四者答此義如後

疏上來判約並據律中可以類解因解偷蘭非篇是